

# 大陸委員會 112 年至海基會辦理 111 年度補助計畫 查核紀錄

## 一、辦理依據

- (一) 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 (二) 本會辦理補（捐）助海基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本會每年應對海基會前一年度補（捐）助計畫案進行查核，並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查核，查核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 二、查核方式

- (一) 查核內容：就本會捐補助海基會 111 年度相關計畫，查核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亦視需要就過往年度查核建議之後續改進情形進行覆核。
- (二) 查核安排：依例由本會相關業務處室，就 111 年度補助計畫篩選 1 至 2 件進行抽查（挑選經費較多、不與去年重複為原則），並指派熟悉業務同仁進行查核。

- (三) 實施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由本會主任秘書率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聯絡處、秘書室、主計室及資訊室共 16 人，前往海基會實地查核。

### 三、111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核定及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執行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經費編列：海基會 111 年度函報本會申請補助 26 項計畫，總預算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 億 5,687 萬元，包括：文教業務 736 萬 7 千元、經貿業務 801 萬 5 千元、法律業務 1,043 萬 6 千元、綜合業務 2,286 萬 6 千元(含資訊業務 1,859 萬 7 千元)、行政業務 3,296 萬 8 千元、人事費 7,521 萬 8 千元。
- (三) 經費核定：本會依「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完成審查，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復海基會同意補助 1 億 5,687 萬元。
- (四) 經費執行：海基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送「執行 111 年度政府補助經費總結報告」到會，實際執行 1 億 5,556 萬 5,430 元，結餘 130 萬 4,570 元，執行率 99.17%。

### 四、查核項目及完成情形

- (一) 抽查項目

1. 本會相關業務處室抽查：「國人子女相關業務-辦理營隊、互動式教材相關服務(來灣家PK計畫)」、「兩岸青年相關業務」、「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地區服務處維運」、「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人事費計畫-保險、福利費」、「辦公大樓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採購案」等 11 項計畫。
2. 本會主計室抽查：「國人子女相關業務」、「辦理台商座談聯誼活動」、「辦理文書驗證業務相關行政及管理業務費」等 3 項計畫。

(二) 抽核情形：本會 111 年度補助海基會執行 26 項計畫，本次查核計抽查 12 案（本會主計室抽查計畫中有 2 項與業務處重疊），所查計畫項目均已完成。

## 五、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

- (一) 本會 112 年 4 月 20 日赴海基會實地查核「國人子女相關業務」等 12 項計畫，嗣於 5 月 12 日將查核意見函送海基會，請海基會補充說明。
- (二) 海基會就本會查核意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復相關說明資料，並經本會相關處室覆核。完整查核意

見、海基會說明及本會覆核意見，彙整如後附查核情形一覽表。

(三) 本次查核計提出 11 項改進或建議意見及 1 項覆核意見，本會將列為未來對該會業務督導及查核之重點。

附件：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  
相關計畫查核情形一覽表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辦理相關計畫查核情形一覽表**

**一、一般計畫業務實地查核**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文教處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辦理營隊、互動式教材相關服務（來灣家 PK 計畫）	<p>(一) 建置「來灣家 PK」平臺，111 年度推動建置「主題式單元」、「趣味學習教材」、「PK 題庫」、「排行榜」、「灣家小撲滿」等網頁平臺，以趣味學習教材與 PK 題庫為兩大區塊，透過影音內容及線上互動問答，搭配積分制及實體獎勵，吸引臺商子女閱聽，加深其認識台灣多元文化。</p> <p>(二) 辦理「『來灣家 PK』成果說明會」，邀請本會、教育部、3 所臺校，針對大陸地區國人子女業務及「來灣家 PK」成果進行討論交流，以及該平臺上線、推廣宣傳等事宜。</p> <p>(三) 本計畫申請符合「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經費執行及核銷尚附有簽奉核准公文及支付憑證，執行情形尚稱良好。</p> <p>(四) 積極辦理建置「來灣家 PK 計畫」，以影音數位教材與線上 PK 題庫之方式，擴大吸引臺商子女參與認識台灣相關活動，彌補臺商子女因疫情無暇親自返臺前往各地體驗之限制，亦讓長期在</p>	<p>一、左開意見(四)，將依陸委會建議辦理。</p> <p>二、關於意見(五)：</p> <p>(一) 本案各支出項目之單據正本均送本會核銷存查，爰廠商請領價金以領據申請撥款。</p> <p>(二) 廠商服務團隊名冊與相關保密同意書等文</p>	無。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中國大陸就學之臺商子女透過數位學習管道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建議持續辦理「來灣家 PK 計畫」相關活動，並搭配教育部資源連結，擴大該平臺效益，鼓勵臺校或臺商子女上線參與，增加其對臺灣認同和向心力。</p> <p>(五) 本案廠商(家○有限公司)，結案核銷係以開立收據方式申請撥款，惟依本案契約第 5 條(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該公司是否符合依法免用統一發票範圍，建議再作確認。另依契約第 8 條，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送完整服務團隊名冊與相關保密同意書、切結書，惟未見廠商提供相關應報機關同意之文件等。</p> <p>(六) 本案廠商函報本活動辦理完成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6 日，惟本案書面驗收紀錄表所載完成履約日期卻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實際完成日期建議再作確認。</p>	<p>件，均併於契約書正本，經雙方合意後用印生效。</p> <p>三、關於意見(六): 本案實際完成日期為廠商函列 111 年 12 月 6 日，本會書面驗收紀錄表所載履約日期誤植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p>	
	兩岸青年相關業務	<p>(一) 加強與大陸各校臺生、臺青相關團體聯繫並適時約晤或座談，透過在陸臺生、臺青在當地協助辦理交流活動，強化聯繫及凝聚情誼。</p> <p>(二) 辦理「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邀請本會、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p>	<p>左開意見(七)與意見(八)，將依陸委會建議辦理。</p>	無。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派員解說兩岸政策、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安排學長姐分享赴陸就學經驗與提醒事項。</p> <p>(三) 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陸生參訪活動，引導陸生深入走訪臺灣具獨特自然地理與風土氣候的鄉鎮，了解臺灣文化內涵。</p> <p>(四) 辦理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邀請各校陸輔人員與教育部、本會共同參加，安排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綜合座談意見交流，提供政策推動之建言。</p> <p>(五) 約晤或會見各校陸生團體、陸生輔導人員，向在臺就學陸生表示關懷，並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p> <p>(六) 適時協處臺陸生相關緊急狀況，並服務兩岸青年，說明防疫措施，提升臺生、陸生防疫成效，表達政府關懷之意。</p> <p>(七) 推動兩岸青年之聯繫、關懷與服務工作，因應陸方對臺政策之新情勢，以及整體疫情發展，加強兩岸青年及相關團體之聯繫，協處在臺就學及防疫之需求，並協助推廣臺灣青年創業者之文創、農特產品，成效良好，惟相關經費核銷集中於第4季，仍請按季掌握相關計畫執行進度。</p> <p>(八) 建議持續強化與在陸臺生、在臺</p>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陸生及大學院校陸生輔導部門之相關聯繫管道，瞭解及掌握在陸臺生、臺青之交流動態，並適時提供本會相關資訊。</p>		
經貿處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p>(一) 「2022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因肺炎疫情取消辦理，改辦理 3 場臺商餐會，端節及秋節活動採小規模、多場次方式，包括：「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北北基參訪活動」、「南投好夯：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活動」、「大陸臺商投資臺灣桃園參訪活動」，以及臺商小型聯誼餐會等，安排赴臺北、新北、基隆、桃園、南投、臺南等縣市參訪投資環境與地方特色產業，讓臺商實地了解各地產業發展及商機資訊。</p> <p>(二) 2022 年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因疫情取消，惟已採購紅酒、文具用品等相關必要費用，建請爾後簽辦時，加註已採購物品將依財務內部規範進行管理。</p>	<p>左開意見(二)，將依陸委會建議辦理。</p>	無。
	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	<p>(一) 更新「兩岸經貿網」網站內容，依臺商需求設置各種主題專區；數位化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全面透過電子化管道推播傳送；111 年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短期委託研究案。</p> <p>(二) 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中委託研究案，其中所購置</p>	<p>左開意見(二)，將依陸委會建議辦理。</p>	無。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之 47 支 USB 隨身碟，規劃將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存入，並將 USB 隨身碟提供大陸臺商參考，此批 47 支 USB 隨身碟請列財產清冊管理與運用，並請注意著作權使用等問題。</p>		
法律處	地區服務處維運	<p>(一)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分設於行政院中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由會務人員、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中南服各有 6 人)，提供民眾文書驗證「馬上辦」服務，人力精簡仍能持續提供穩定服務品質，另如民眾有緊急案件，即聯繫臺北聯合服務中心透過管道協處，滿足民眾需求，服務績效普獲肯定。</p> <p>(二) 111 年中區服務處辦理公證書驗證 8,975 件、櫃檯諮詢 12,128 件、電話諮詢 24,493 件、參與關懷陸配活動 3 次。南區服務處辦理公證書驗證 7,980 件、櫃檯諮詢 11,187 件、電話諮詢 23,979 件、參與關懷陸配活動 1 次。</p>	無。	無。
綜合處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	<p>委託專家學者撰擬研究報告 12 篇；撰擬專題報告 4 篇、舉行小型座談會 4 場次、辦理顧問會議 4 次及同仁教育訓練 11 次；發行「交流」雙月刊 6 期，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年報」。</p>	無。	無。
	對外聯繫	<p>(一) 111 年辦理董監事會、顧問會議、臺商參訪、陸生參訪、關懷兩岸婚姻及臺生與陸生、臺商子</p>	無。	無。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女學校、夏令營輔導員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計發布新聞稿 19 則、活動稿 14 則、照片 73 張。</p> <p>(二)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國會助理等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計 31 次。</p> <p>(三) 111 年應立法院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計 4 次(業務報告 2 次、預算解凍及預算審查 2 次)；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出席協調會計 5 次；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09 件；強化與立法委員互動，拜會及出席活動計 8 次。</p> <p>(四) 111 年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共張貼 126 則貼文、協處民眾來訊諮詢或請求協助 137 人次，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7,192 人。</p> <p>(五) 參與本會媒體記者馬祖參訪團；印製海基會 111 年新年賀卡。</p> <p>(六) 111 年國內外訪賓拜會，共計 8 團。</p>		
	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	計畫經費執行及結案核銷均附有簽奉核准公文及支付憑證，支付憑證記明事項均符合規定，亦無意圖規避採購法，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無。	無。
人事室	人事費計畫 — 保險、福利費	(一) 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111 年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由海基會負擔之部分。	無。	無。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二) 依海基會「員工休假補助作業準則」、「員工婚喪分娩暨傷病災害補助規定」辦理 111 年員工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相關業務。		
秘書處	辦公大樓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採購案	考量大樓屋齡漸增，設備日趨老化，且近年物價人力上漲，建議視實際需求酌情調整相關經費，以維護大樓管理品質。	依陸委會建議，本會 113 年度有關辦公大樓委外管理及設備養護等相關經費概算已調增，往後亦將視情逐年調整。	無。

## 二、整體會計帳務查核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文教處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一) 抽查「大陸臺商子女及家長臺灣巡禮活動」(竹苗場次)案：依本案採購規劃簽呈及相關請購單所載，全案包括住宿、膳食、交通、門票、保險及伴手禮等項目預估經費計 286,152 元，經依海基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第四(二)1(2)d：「使用政府支付款之採購，支付金額低於一百萬元者，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限制性招標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於簽奉核可後，邀請指定廠商參照政府採購法議價程序辦理議	一、左開意見(一)與意見(三)，將依陸委會意見辦理。 二、關於意見(二)：本案係針對特定之三	有關「來灣家 PK」一案，據海基會說明係網路線上學習平臺，且為介紹臺灣各縣市文化、風土民情等，核屬預算法第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價。」之規定，洽觀音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惟查該案未經議價程序，即按廠商報價金額 262,800 元逕以請購單奉核後辦理，為撙節經費，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議價。另查本採購案未簽訂契約，相關給付條件、驗收程序及遲延履約處置等均付之闕如，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俾利履約管理順遂，請注意改進。</p> <p>(二) 抽查「來灣家 PK」案：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Q5 所稱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之定義，包含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經查海基會為增進中國大陸就學之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風貌的認同與瞭解，自 110 年起連續 3 年採委外方式規劃建置「來灣家 PK」網路學習平臺，惟該案相關主題單元拍攝製作及網路平臺建置等支出，均非以</p>	<p>所大陸臺校師生，因疫情期間不便返臺參加本會舉辦之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爰建置線上學習平臺作為替代方案，內容為介紹臺灣各縣市文化、風土民情等，無涉政策宣導。</p>	<p>62 條之 1 所定四大媒體之網路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範圍，仍請依規定妥處。</p>

海基會處室別	抽查計畫	陸委會查核情形及改進或建議意見	海基會說明	陸委會覆核意見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支應，且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單位名稱，核與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相關規定不符，請檢討注意研謀改善。</p> <p>(三) 抽查「輔導員培訓營活動」案：該活動於111年12月3日至4日舉辦，出差人黃○○、戴○○均於事後(12月5日)始填報出差請示單，核與海基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未符，且查類此案件本會前辦理110年度計畫查核時即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仍請督促落實並依規定辦理。</p>		
經貿處	辦理台商座談聯誼活動	抽查「大陸臺商投資臺灣桃園參訪活動」案相關支用單據，經檢視均尚符規定。	無。	無。
法律處	辦理文書驗證業務相關行政及管理業務費	抽查「7月文書驗證工讀生及臨時人員本俸案」及相關行政管理業務費案，相關經費支用單據經檢視尚符規定。	無。	無。